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无核武器区

1. 大会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无核武器国家在区域各级促进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具体而言，大会继续认为，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所提出的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大会强调指出，尚未签署及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国家都必须予以签署和批准。大会欢迎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大会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决定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大会注意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该区域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2. 大会重申，需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关于该区域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3. 大会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大会及这届大会通过的《宣言》。缔约国申明，大会应该继续加强各条约区之间的合作及无核武器区制度，从而为裁军及核不扩散进程做出贡献。

